

#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〔2022〕145号

##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平凉工业园区（高新区）管委会，市直有关部门，中、省驻平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22〕125号）精神，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问题，积极推进更多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，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高标准推进实施新增“跨省通办”事项

1. 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扩大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通知》（甘政办发〔2022〕125号）要求，对照“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”“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”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”等22项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新增任务清单（见附件1），结合“三定”职责和事项行使层级准确无误认领事项，按照表格填报要求，及时填写信息并将统计表于2023年2月20日前报送市公管办。要持续深化落实《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“省内通办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平政办发电〔2020〕69号）要求，并按照需求量大、覆盖面广、办理频次高的原则，逐步推出更多高频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公安局、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医保局、市税务局等部门（单位）

时限要求：按照任务清单时限要求

2. 巩固已实现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办理成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梳理我市已实现“跨省通办”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见附件2），包括国省下达事项清单、区域通办事项清单、点对点通办事项清单，对照清单进一步核查事项

名称、申请材料、业务办理流程等，将统计表于2023年2月20日前报送市公管办。按照省级统一部署，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专区部署上线，同步将事项清单通过各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、政府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公开发布，确保清单内的事项能办好办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公管办、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（单位）

时限要求：2023年2月底前

**3. 扩大“跨省通办”协议城市范围。**聚焦关中平原、黄河流域城市群、都市圈一体化发展、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、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，积极与兄弟城市开展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合作，科学推动医疗、养老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等更多与企业发展、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“跨省通办”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公管办等部门（单位）

时限要求：2023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并持续推进

## 二、统筹优化线上线下“跨省通办”服务

**1. 提升线上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体验。**按照省级统一部署，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，进一步统一身份认证、电子印章、电子证照、数据共享等体系，减少页面跳转，简化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，在显著位置提供网上办事指引，拓展智能客服功能；继续完善一体化政

务服务平台“跨省通办”服务专区功能，将更多“跨省通办”事项纳入专区办理；加快提升“甘快办”APP政务服务能力，汇聚高频“跨省通办”事项，推动实现“掌上办”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大数据中心、市公管办等部门（单位）

时限要求：2023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并持续推进

2. 完善线下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模式。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设立“跨省通办”窗口，安排专人做好咨询解答、协调联络和业务督办工作。健全完善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受理收件、协同办理、办结反馈工作机制。优化提升市、县政务服务中心帮办代办、引导教办服务，做好“跨省通办”全程网办业务咨询、申报辅导、沟通协调等工作，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，更好满足多样化、个性化办事需求。结合数字政府建设，积极推动乡镇（街道）便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一体机加载“跨省通办”服务功能，推进“跨省通办”服务“就近办、家门口办”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公管办、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（单位）

时限要求：2023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并持续推进

3. 推进线上线下服务融合。按照省级部署和标准要求，市大数据中心要加强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业务受理系统建设，市公管办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中心要依托一体化政务服

务平台，完善异地代收代办、多地联办服务功能，主动与相关省、市建立线上审核、视频会商等工作联络机制，切实减少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受理、收办件审核和补齐补正次数及资料传递、审查、核验、送达时长，推进“跨省通办”高效协同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，加强相关业务指导和培训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公管办、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（单位）

时限要求：2023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并持续推进

### 三、持续提升“跨省通办”服务支撑能力

1. 统一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办事指南和操作规程。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与省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衔接，及时了解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进展情况，按省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，同步更新“跨省通办”事项名称、编码等基本要素，统一受理条件、服务对象、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办结时限、办理结果等，完善全程网办、异地代收代办、多地联办等业务标准和流程，对申请表单、材料和办事指南等进行规范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负责

时限要求：2023年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，并持续推进

2. 推进系统联通。市大数据中心要按照省级部署安排，组织协调推动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平台和系统建设，持续提升

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“跨省通办”业务的支撑能力，加快与自建业务信息系统的深度对接联通，探索开发完善政务服务自助终端“跨省通办”功能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（单位）

时限要求：持续推进

3. 强化数据共享。市大数据中心要按照省级部署安排，组织协调推进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汇聚共享，在做好数据信息保密和安全保障工作的基础上，将更多直接关系企业群众异地办事、应用频次高的医疗、养老、住房、就业、社保、户籍、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，依法依规有序推进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、电子签名应用和共享互认，更好发挥数据赋能作用。

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（单位）

时限要求：持续推进

#### 四、切实加强“跨省通办”组织保障工作

1. 强化责任分工。市公管办负责全市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的统筹协调，并将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落实情况作为“放管服”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督查、考核、评估的重点内容，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。市大数据中心要做好平台系统建设、技术支撑和业务咨询、指导、培训等工作，会同有关部门实时监测分析，运用特别呈报和全省网上政务服务综合监督管理平台等及时通报全

市“跨省通办”工作进展情况，指导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市直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按照省级主管部门部署要求，认真做好主管行业领域相关“跨省通办”工作，建立跨部门协同联动机制，在业务、数据、信息系统等方面相互支持、密切配合。

2. 跟踪监督评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要继续统筹推进“跨省通办”工作，做好业务咨询、指导和培训等工作，加强与市公管办、市大数据中心等部门（单位）的沟通衔接。市公管办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中心要会同业务主管部门，加强对“跨省通办”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，强化审管协同。

3. 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持续加强“跨省通办”宣传工作，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，对推进工作中形成的典型经验、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提出的重要建议，及时向市公管办反馈。

联系人：岳娇（0933—8299957，plzwfwzx@163.com）

附件：1. 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新增任务清单（22项）

2. 政务服务“跨省通办”已实现任务清单（113项）

